# 2024年工程装修合同(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5-01-19

*工程装修合同一乙方：\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

**工程装修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 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xx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风险提示：

如果一方存在违反以上规定或者违反消防、治安及其他安全规定的，其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正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双方可以据此约定违约责任，以便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执行。十

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甲方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指定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十

二、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十

三、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十

四、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十

五、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十

六、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负责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盖章）：负责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 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xx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风险提示：

如果一方存在违反以上规定或者违反消防、治安及其他安全规定的，其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正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双方可以据此约定违约责任，以便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执行。十

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甲方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指定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十

二、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十

三、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十

四、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十

五、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十

六、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负责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盖章）：负责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三**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工程

1.2工程地点：\*\*区\*\*路\*\*号

1.3工程范围：包工包料

1.4工期：本工程自双方确认的20xx年\*\*月\*\*日为开工日期，20xx年\*\*月\*\*日前完成全部装修施工项目。

1.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1.6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按实际工程结算。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所有的现场签证单必须经公司盖章后有效。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转包工程。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对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电器等采取保护措施。

3.3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4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5开工5日内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计划书。

3.6办理在该地点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等手续。工程所需报审表需要甲方盖公章，甲方协助乙方报验。

3.7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合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每周交与甲方驻工地代表一份。

3.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9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3.11工程施工时施工人员应按要求佩带施工牌。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所造成停工待料，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乙方任何原因的工期及工程进度的变更，均与甲方书面约定。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bg 300-9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竣工验收

5.5.1

5.5.2 当乙方认为本工程已竣工可交付使用时，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给甲方。 甲方须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5.5.3 甲方验收合格后须向乙方发出“竣工证书”说明正式竣工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5.4 乙方须在竣工后日内提交竣工图给甲方自用，并按国家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归档。

5.6

5.6.1 工程移交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双方负责人共同洽谈交接，办理移交手续。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并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交付。乙方实际竣工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则视为违约。

5.6.2 工程移交后，由甲方负责管理。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维修工程按合同报价书的造价。

6.2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3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5合同价款以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6.6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施工按双方约定的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甲方按下列程序支付工程款：

a) 结构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按合同造价付至3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四个月，按决算价付至总工程款的95 %。

c) 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按工程全部完工交付使用日期开始计算时间，决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押金保修期满后结清。如保修期间不能按时维修，则延误一天扣除保修金的2%，甲方自己购买更换材料的费用从保修押金中扣除。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 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 范，乙方应提供异议并通知甲方修改。

8.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 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8.5除因甲方故意或非法行为所造成的之外，甲方毋需承担乙方或第三人的一切财产损 失或人员伤亡的风险责任。

8.6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 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7由于乙方施工造成安全事故及劳资纠纷原因，与甲方无关。但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第九条 奖励与违反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酌情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xx元违约金。

9.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设备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甲方未按相关规定同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因乙方未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费。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本工程结算方法，维修工程按合同报价书约定的造价。

11.2建设单位付工程款，施工方收到后，提供收据，施工方必须提供材料合格证。

11.3该工程保修期一年，保修费按工程决算价的2%计取，在保修期内，同一部位发生三次问题，施工方要无偿更换。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单位地址：电话：

传真：开户银行：

户名：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工程装修合同四**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精选工程装修合同范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 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项执行

(1) 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 执行

(1)国家标准 (2)地方标准 (3)行业通用标准(4)甲方特殊标准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 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 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 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合同范本《精选工程装修合同范本》。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 ;

**工程装修合同五**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 电话：\_\_\_\_\_\_传真：\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 电话：\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电话：\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 电话：\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 电话：\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a。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b。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 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 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 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 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天，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其他等不可抗力的。

b。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c。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d。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e。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 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

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xx）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 %时（以工程价款比例为准），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应予以承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 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 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a。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阶段或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 支付\_\_\_\_\_\_\_\_元 ；

第二次 支付\_\_\_\_\_\_\_\_元；

第三次 支付\_\_\_\_\_\_\_\_元 ；

第四次 工程验收后 天 工程总造价的5%约\_\_\_\_\_\_\_\_元。

b。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 种进行结算：

a、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元；

b、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元；

b1。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墙面面积顶面面积+6%（前两者的和）

b2。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

b3。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拼花部分+10%

b4。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b5。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b6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b7。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b8。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a。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b。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c。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的.，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d。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应当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的，甲方应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日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 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

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

**工程装修合同六**

发包人（甲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a.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b.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天，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_\_\_\_\_等不可抗力的。

b.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c.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d.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e.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_\_\_\_\_\_\_\_\_）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时（以工程价款比例为准），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应予以承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a.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阶段或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支付\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_\_\_\_\_\_\_\_元；

第三次支付\_\_\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5%约\_\_\_\_\_\_\_\_元。

b.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种进行结算：

a、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元；

b、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元；

b1.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墙面面积顶面面积+6%（前两者的和）

b2.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

b3.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拼花部分+10%

b4.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b5.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b6.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b7.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b8.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a.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b.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c.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的，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d.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应当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的，甲方应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日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签字）

现场代表： （签字）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乙方公司（盖章）：

现场代表（签字）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工程装修合同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范围：

2、项目地点:

3、合同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约㎡)的整

体装修设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概念设计：首先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设计要求，乙方设计师进行概念性设计，即着重整体的把握，通过大量启发性、关联性之图片及构思草图，来表达设计意念。在此基础上双方进行沟通，若取得共同的见解即可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工作。包括室内空间的平面布置方案，概念性图片，手绘草图、ppt电子演示稿文件。

方案设计：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方案设计、修改及深化，并达到施工图前的设计深度。本阶段图纸内容包括：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3d效果图及材料展板；地面铺装图、天花平面图、天花综合布置图、主要室内空间立面图。

施工图设计：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本阶段图纸内容包括：

一、尺寸标注之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家具布置图、天花平面图、天花综合布置图、主要空间立面图、节点大样图、剖面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材料表；

二、全部强弱电施工图；

三、配合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出具相关图纸；

四、不包含消防施工图纸，由专业消防部门和设计师配合。

修改图纸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图纸变更。

现场服务：满足甲方现场的施工服务。

提交成果：各阶段装修设计提交的图纸包括：概念设计阶段成果提供jpg电子版1份，打印a3文本1份。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提供jpg电子版1份，打印a2文本1份，施工图阶段成果需在甲方认可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全套施工蓝图不少于6套，cad电子版1套。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设计内容进度允许交叉进行，但全部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在4月15日之前(如甲方对每阶段图纸审批时间超过48小时，乙方交付全部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全力支持乙方代表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

2、甲方应就设计方提供的进度、图纸、草图、说明以及其他文件及时反馈意见，做出认可或提出修改。

3、甲方需按时、定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对双方共同认可的工作内容的款项予以付清。

5、甲方有权提出自己对设计方案的调整意见，如有与前阶段的已确认意见相矛盾的地方应在双方协商下完成。

6、若对设计方案中双方已确认设计部分甲方要求追加或变更，则其追加、变更设计费用和设计时间另计。

7、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就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及费用变化协商解决。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

2、当甲方提出修改局部细节设计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须修改时，乙方应及时修改原图纸并出具新的修改图纸，不另收取返工费。

3、乙方交付施工图纸后，需配合甲方在施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若之后施工单位对图面有任何疑义，乙方须及时回复或修改，修改设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内产生的所有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滞纳金按照0、2%每日进行计算)。

6、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委派设计师到现场配合工作。

1、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正式补充协议，则变更成立，变更前的有关条款作废，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2、在设计过程中，因一方过失导致本合同中断或终止，过错方须支付相应赔偿。

3、甲乙双方在此工程进行的整个时期需努力维持一个互信的良好工作关系，如出现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则：

自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在设计方案阶段完成前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已完成设计的费用；如果甲方在设计方案阶段后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则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已完成设计的费用，并另外支付剩余阶段酬金的\'40%为赔偿。

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中止或解除协议，则需按照合同规定剩余部分设计费用总额的40%给甲方作为赔偿。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如经协商后甲方仍旧拖延支付，乙方有权利单方面停止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甲方须按照国家滞纳金相关管理办法最高赔偿比例向乙方进行赔偿。甲方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阶段的设计费。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商定额外费用并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工作范围及内容，该项设计费用合计为￥\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 )。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双方发生合同中未涉及的纠纷，应以互相谅解、协商解决为原则，如协商无效，双方同意由济南市仲裁委员会对双方的纠纷实行仲裁，该仲裁决定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负方负责承担。

1、未经一方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权益、责任转让与他人。

2、双方对本工程未来之装饰完成场景均有拍摄权和发表权。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方：

承包方：

法人签字(代表)：

法人签字：(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工程装修合同八**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家庭住房，依据室内装饰装修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遵义县马家湾

2、工程内容及做法：按设计要求施工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进行承包。

4、工程期限：工程总工期为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元整，不含灯具洁具。

第二条：1、本合同价为包工包料施工。

2、施工使用的材料为木工板、面板。

3、水电材料为ppr管和铜心玉蝶线。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定合同后，乙方购买部份材料(木料、地砖、管道)，进场后，甲方分阶段付款。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3、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则合同终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装修合同九**

甲方(住宅装修管理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宅装修施工方)：\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对居住物业的装修管理，规范物业装修行为，根据《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住物业装修管理的通知》和《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住宅装修期间的管理事项，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住宅装修的基本情况

1、住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结构类型：\_\_\_\_\_\_\_\_\_\_。

2、装修施工期\_\_\_天，预计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甲方按照有关法规和《前期物业管理合同》或《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乙方装修住宅的行为实施日常检查和管理，以保障房屋安全、维护公共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相邻业主的正当利益。

1、应当将装修的相关法规、装修的禁止行为、禁止敲凿的部位、注意事项和《住宅装修须知》等告知乙方，为进入住宅区的乙方人员进行住宅装修须知的宣传，办理装修施工人员的小区临时出入证，指定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等。

2、应当不定期检查乙方人员进入小区的出入证，如发现证件过期，应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对无证装修施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小区从事施工活动。

3、应按乙方装修施工的进展情况，对涉及水、电、气和结构等隐蔽工程，每天不少于\_\_\_次现场巡视和检查。其它装修项目每天不少于\_\_\_次的现场巡视和检查。对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采取劝阻、警告、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等。

对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应及时通知业主委员会并报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4、对乙方整改不及时，为保障相邻业主利益不受到侵害，应采取相应措施，收回小区临时出入证、责成相关施工人员退出小区等，直至乙方改正、再办理确认手续为止。对施工不当造成公共部位或设备设施损坏的，应当督促责任人及时修赔。

对阻止无效的，可直接按本协议约定，向人民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条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市有关法规、《住宅装修须知》，接受甲方组织的宣传，与甲方签订《住宅装修管理协议》，办理住宅小区临时出入证、住宅装修施工告示牌等方可开始施工。

1、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取装修物业的`结构、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等基本情况。对甲方提出超越政策法规和本《协议》的不合理要求，乙方可以拒绝。

2、施工人员进入小区，自觉佩带出入证，人员有变动，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施工人员须文明规范施工，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相邻业主或使用人的正常使用。

3、维护房屋外观统一，不得擅自封闭阳台、安装外置晒衣架、遮阳棚、花架和随意安装空调室外机。防盗栅栏等。不得违反《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因装修不当造成相邻业主房屋或公共部位损坏的，应承担修复、赔偿等责任。

4、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相邻业主或使用人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晚间\_\_\_\_\_时至次日上午\_\_\_\_\_时和节假日，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严重噪声的施工。

5、施工期间应关闭分户门，不得在公共走道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应自觉维护小区公共秩序，不在公共部位乱写、乱划、乱画，保持环境整洁。建筑垃圾应袋装化，并按规定时间运送垃圾，集中在指定地点堆放，搬运材料或垃圾后应负责及时打扫，保持公共部位清洁。

6、施工人员须住宿的，应确保相邻业主或使用人不受妨碍，并按规定到当地警署办理暂住证。

7、施工期间，必须挂牌施工，接受相邻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甲方的监督，对公共区域(包括门厅、电梯厅、电梯、楼梯、廊道等)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8、施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住宅装修管线布置图等资料、退还小区临时出入证。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办理相关装修手续的，应承担延误工时的责任。

甲方不履行管理职责，故意刁难乙方造成

损失的应赔偿。

2、乙方擅自调换装修施工人员不办理小区临时出入证的，甲方可拒绝其进入小区从事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人民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条本协议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_\_\_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向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篇十**

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处所：

联系电话：

乙方：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兰州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处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设计：

（1）施工图 张，效果图 张；共计（人民币）

（2）此费用在工程施工前付清。

1.3工程地面积：

1.4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5工程承包，采取下次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二、三）

1.6工程期限 日（以水电工作结束的第二天起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工程款和工程预算表：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预算表。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2）工程预算表应当以《兰州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工程预算表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作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款的根据。

2.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2无偿提供施工过程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必要的条件保障。

2.3负责在物业部门办理开工手续，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交纳物业部门收取的所有押金。

2.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2.5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2.6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预算表》，本合同书，以及工程所设计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

3.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水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载荷，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的保护。

（4）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3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定及履行过程中设计的各种标准、规范、设计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以便查阅。

3.4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1在工程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4.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预算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建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5.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预算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有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并办理结交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验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使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 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5.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4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的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反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6.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6.5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施工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6.6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6.7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6.8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7.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7.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乙方未进行水电改造的情况下，乙方不用提供水电改造图。

7.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7.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果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7.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半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8.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60%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35%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5%

8.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衣桂、电视柜、电视墙、电脑桌、隔断、立柱、门、窗及相关木制品基层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8.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9.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交付对方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9.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2、3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9.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后造成损失的，双方应该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0.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装修合同篇十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地点：

1．2 套内面积： 平方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设计图及预算书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5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人民币)(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2 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

2．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2．4 禁止拆动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